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韩波、吕桂霞、孙茂成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